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士眼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7年3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2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时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在2017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沪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数量在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沪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④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⑤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⑥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2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⑦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下发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3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3月8日（T+4）日刊登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③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3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10%。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日（T+1日）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2月22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7年2月23日（周四）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2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15:00）
T-3日 2017年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7年2月28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投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3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3月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3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3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7年3月7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3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取消了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上述发行日期将相应递延一周。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2月24日（T-4日）至2017年2月27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2月2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2,8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8.60元/股-27.6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377,15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拟申报总量为36,0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2,7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8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4,1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60元/股-27.6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341,15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9.83元/股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报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及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9.83元/股、发行新股2,14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85.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9.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025.87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回拨机制

2017年3月2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若网上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10%。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3日（T+1日）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2月22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7年2月23日（周四）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2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15:00）
T-3日 2017年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7年2月28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投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3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3月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3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3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7年3月7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3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取消了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上述发行日期将相应递延一周。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2月24日（T-4日）至2017年2月27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7年2月27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2,8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8.60元/股-27.6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377,150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拟申报总量为36,0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2,7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8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上述4,1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60元/股-27.63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341,150万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及与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7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2倍。

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主营业务为眼镜零售的企业，发行人与目前A股批发零售业上市公司中的红旗连锁、一心堂、来伊份、老百姓、通灵珠宝、益丰药房等6家上市公司在生产销售模式上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5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2月27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4.78倍，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含当日）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6年预测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预测市盈率（倍）
002697.SZ	红旗连锁	8.22	0.13	63.26	0.14	60.60
002727.SZ	一心堂	20.41	1.33	15.33	0.68	30.06
603777.SH	来伊份	41.83	0.73	57.29	0.61	69.01
603883.SH	老百姓	45.01	0.98	45.93	1.11	40.64
603900.SH	通灵珠宝	36.30	0.99	36.67	0.89	40.64
603939.SH	益丰药房	28.81	0.57	50.18	0.62	46.29
算术平均			0.79	44.78	0.67	47.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7年2月27日；2016年可比公司预测市盈率来源于WIND一致性预测数据，如已披露年报则为2016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9.8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9.8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18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38,750万股，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剔除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向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2,7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18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338,7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3月2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3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2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3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3月6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3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申购规则类似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0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渤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4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3月2日9:15-11:30，13:00-15:00）将845万股“博士眼镜”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博士眼镜”；申购代码为“30062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2月2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